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簡字第33號

原告 施佩萱

訴訟代理人 蔡淑美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被告 伽億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培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再按勞動事件以勞工為原告者，由被告住所、居所、主營業所、主事務所所在地或原告之勞務提供地法院管轄；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勞動事件法第6條第1項、第15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依兩造間勞動契約關係有所請求而涉訟，被告公司位於新北市汐止區，有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可參。另依起訴狀所載，原告居住地係位於臺北市大安區，而其勞務提供地係位於新北市汐止區，有本院辦理民事電話查詢登記表附卷可參，可見本件被告主營業所、主事務所所在地及原告勞務提供地俱非本院轄區，是依首開規定，僅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具有本件管轄權，本院並非被告主事務所所在地法院，難謂具有管轄權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3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許珮育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3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3 日

05 書記官 陳又甄